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建議。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36,670,000股 H股
配售價 : 每股 H股 不多於 0.48 港元 及
預期不少於 0.38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329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及用語的涵義，與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相同。

* 僅供識別之用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起及隨後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予索取並僅作參考之用，索取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時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前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36,670,000股H股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就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預期H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來考慮。當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的「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時，配售方可作實。有意根據配售投資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包銷商有權基於在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的「終止之理由」之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如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並未達成或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頁刊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H股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考慮。

待H股獲批准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且已經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價預計由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時間（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之前協定，又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協定。倘若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配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0.48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0.38港元。在本公司同意下，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範圍（介乎每股H股0.38港元至0.48港元）。倘該情況發生，有關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會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倘因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包銷協議及／或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不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繼續進行。

有關配售的配發結果的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上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柴向東先生及王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邵春傑先生及于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思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副本將持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至於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